

**第五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8(h)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秘书长的报告******摘要**

秘书长认为，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并认为中心是在区域内制造合作气氛以促进和平与裁军的有用工具。中心在 1989 年通过在亚洲及太平洋主办各种裁军会议来倡导区域对话，人们将之称为“加德满都进程”。大会各项决议显示，这一进程在区域内获得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广泛支持，是鉴定与该区域有关的裁军和安全方面的迫切问题并探讨面向区域解决办法的一个手段。

报告所述期间，即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中心通过在区域内举行裁军会议来促进裁军和安全。根据大会 1997 年 12 月 9 日第 52/38 S 号、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A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W 号决议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中亚五国起草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 2000 年 11 月 20 日条约，做法是组织一系列非正式协商，解决未决问题。此外，根据大会 1998 年 12 月 4 日第 53/77 D 号和 2000 年 11 月 20 日第 55/33 S 号决议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蒙古采取措施来巩固和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 and 无核武器地位。做法是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本札幌举行一次由联合国赞助的非政府专家小组会议。

继续就中心迁址问题与东道国进行协商。报告所述期间，东道国协定草案和关于由东道国支付业务费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的定稿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和 2002 年 4 月提交尼泊尔政府，并期待尼泊尔当局回应。

* A/57/150。

** 本报告载述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期间区域中心的的活动。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中心的活动	3-16	3
三. 人员编制和资金筹措	17-22	5
四. 结论	23-25	6
附件		
一.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信托基金状况		7
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8

一. 引言

1. 2001年11月29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第56/25 F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第5、6和7段内：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该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必要支助；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进行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并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本报告是依照这一要求提交的。报告载述中心2001年8月至2002年7月期间的活动。本报告附件一载列中心信托基金2000-2001两年期财政情况报表。

二. 中心的活动

3. 秘书长认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仍然有效，并认为中心是在区域内促进合作气氛以促进和平与裁军气候的有用工具。中心主任与区域内外会员国和学术机构进行的协商以及中心组办的各种会议证实，各方坚决支持中心发挥作用，鼓励开展区域和分区域对话，以加强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以及促进裁军与安全。在这方面，中心组办的区域会议的价值得到了大会和亚洲及太平洋国家的高度赞扬。

4. 中心根据这一方针在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在以自愿捐款形式提供的有限资金范围内，在审查期间组办了2001年8月28日至31日在日本金泽举行的一次关于“亚洲-太平洋区域：21世纪内安全与裁军问题范围的演变”的区域裁军会议。

5. 这次会议是在日本政府的密切合作下举行的，60名与会者代表各国政府、研究所、媒体和非政府组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的议题包括核裁军和不扩散、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及其生效、外空、国际法院就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及非法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所有方面法律问题提咨询意见等。会议也讨论了其他安全问题，例如东北亚的稳定和繁荣，包括金泽研讨会的贡献（见下文第11段）；不同文化间的对话及和平；信息技术革命；以及全球化和人的安全。

6. 如大会决议所示，中心通过举办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年度会议和其他办法促进的区域对话被称为“加德满都进程”。这个进程在区域内获得会员国和学术团体的大力支持，认为它是鉴定与这个区域有关的裁军和安全方面迫切问题和鼓励面向区域的倡议的手段。同时也已表示会大力支持进一步发展网络，在区域内将中心与其区域内的interlocutors联结起来，作为交流数据和信息以及探讨合作促进裁军与安全方面联合行动的途径。在这方面，可以通过裁军事务部的网页进入于2002年2月开始运作的中心网址。将出版一本介绍中心工作情况的小册子，并广为分发。秘书长打算继续有效利用中心作为提供宝贵论坛讨论全区域安全与裁军问题的有用工具，并感谢区域内各方继续提供政治和财政支助。

7. 报告所述期间，中心继续发展和扩大其在区域内的协调和合作网络。自 1996 年以来，中心及亚洲及太平洋安全和合作理事会（亚太安全会）一直在亚太安全会建立信任和安全措施工作组的范围内处理令人关注的裁军与安全问题。中心主任参加了 2001 年 10 月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一次这类工作组会议。中心也继续探讨与各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在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加强合作的可能性，这些组织包括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太平洋岛屿论坛以及南亚区域合作联盟、亚洲-太平洋区域内的学术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中心邀请东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和南亚区域合作联盟的秘书处出席其主办的区域裁军会议，主动提出交流裁军和区域安全方面的资料。此外，中心出席了 2002 年 4 月和 5 月在总部举行的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之间的工作会议，“防止冲突和建设和平方面的合作”。同时还与东盟、太平洋岛屿论坛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举行双边协商，以期进行具体的合作。

8. 依照大会第 52/38 S 号、53/77 A 号和 55/33 W 号决议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五个中亚国家（吉尔吉斯斯坦、蒙古、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起草关于在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为了协助这些国家消除对这个问题的分歧，中心于报告所述期间在纽约与这些国家举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包括提出与法律事务处紧密合作拟订的一些方案。同时也探讨了修改现有无核武器区应付类似问题的安排的可能性，目的在于促进缔结关于在这个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条约。

9. 此外，根据大会在其第 53/77 D 号和第 55/33 S 号决议内提出的要求，中心继续协助蒙古采取必要措施来巩固和加强蒙古的国际安全和无核武器地位。2000 年 10 月 27 日，五个核武器国家针对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发表了一项联合组织声明（A/55/530-S/2000/1052）。联合声明以及蒙古议会（State Great Hural）在 2000 年 2 月通过国内法界定和规定无核武器区地位，都对蒙古关于无核武器地位的倡议作出积极贡献。

10. 应蒙古要求，中心于 2001 年 9 月 5 日和 6 日在日本札幌组织了联合国赞助的非政府组织会议以审议进一步加强这种地位的方法和途径。专家们在会上通过了“札幌文件”，内载对蒙古就蒙古无核武器地位及其特色提出的提案进行审议的情况。关于蒙古在无核武器方面的地位，裁军事务部召开由有关联合国机构和蒙古组成的联合国协商组会议以讨论执行这些方面的情况，如大会第 55/33 S 号决议所提，目前正在审议分别就蒙古经济及环境脆弱性拟议的两项研究（见 A/57/159）。

11. 为促进中心与各参与方之间的合作，中心向日本联合国协会提供技术服务和实质性服务，以便该协会于 2002 年 6 月 4 日至 6 日举办第八次金泽东北亚问题专题讨论会，主题是“东北亚的安全展望和金泽进程新议程”。中心主任出席了

专题讨论会，并主持了全体会议。与会者通过了题为“东北亚的和平议程、稳定和繁荣”，作为其未来工作的准则。

12. 审查期间，中心着手筹备两次区域裁军会议：

(a) 2002年8月在日本京都举行第五次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讨论“恐怖主义对国际安全与裁军的挑战：全球和区域影响”。会议除其他外将审议2001年9月11日恐怖袭击对安全的影响、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的关系，以及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如何对付恐怖主义。

(b) 在大韩民国举行联合国区域裁军会议讨论“不断改变的安全动态及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影响”。会议将于2002年12月举行，预期将会讨论安全评估、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朝鲜半岛的裁军和不扩散。

13. 作为协助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一种办法，中心于2001年11月21日发出一份说明，要求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提供涉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领域的政府官员、军事专家、大学学者和研究所的名称。中心打算根据收到的资料汇编国家协调中心和区域一级其他机构的名单以便交流信息和专门知识，以方便在该区域执行行动纲领。至今为止已收到14封复信。

14. 为进一步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中心举办了一次区域会议，从亚洲及太平洋的观点出发讨论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的后续行动。时间和地点待不久确定。该会议的目的是在亚洲及太平洋指定国家联络点，及早提供机会交流有关其执行联合国小武器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情况的资料；探讨加强区域内各国间合作的方法和途径；协助会员国筹备2003年国家会议以审议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

15. 为筹备上述会议，中心主任出席了2002年1月23日至25日在东京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东京后续会议：评估联合国大会成果和展望执行行动纲领以及2002年7月9日和10日在马尼拉举行的关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区域讨论会。

16. 中心也计划举行一次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军备透明度问题讲习班，日期和地点待不久确定。

三. 人员编制和资金筹措

17. 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9D号决议，中心是在现有资源和会员国及有关组织可能为此提供的自愿捐款的基础上设立的。大会第56/25 F号决议表示感谢对区域中心不断提供政治支持和财政捐助，这是中心继续运作必不可少的条件，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它执行活动方案所需的支

助。大会还促请秘书长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进行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地运作。

18. 在这方面，裁军事务部继续与东道国政府进行广泛的协商，以加速将中心搬迁到加德满都的进程。审查期间，将由尼泊尔提出裁军事务委员会与法律事务厅、主计长办公室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加德满都办事处协商后编写的东道国协定草案和关于将由尼泊尔支付的业务费用的谅解备忘录草案，这两份草案分别于 2001 年 12 月 6 日和 2002 年 4 月 12 日提交尼泊尔政府审议。裁军事务部目前正在等待尼泊尔当局的回应。

19. 应该指出的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在其关于检查裁军事务部的方案管理和行政管理办法的报告（A/56/817）中建议，裁军事务部应同东道国协调，尽快派出一个合格的技术特派团，在开发计划署加德满都办事处的协助下，适当地考虑到安全局势，评价该中心的房舍是否已可供使用，并详细说明为确保该中心在新的地点能有效展开活动而必须解决的各种实际技术、后勤和安全关切事项。并建议裁军部在收到这份报告后，应制定包括适当的最后期限在内的搬迁行动计划并在该时限内执行这项计划。

20. 裁军事务部打算派遣技术特派团前往加德满都，一旦完成与东道国的谈判，就根据监督厅的建议制定搬迁计划。

21. 报告所述期间，即 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7 月，收到了 16 000 美元的自愿捐款。秘书长表示感谢蒙古和大韩民国政府提供捐助并感谢尼泊尔政府为中心提供全面支助。

22. 此外，秘书长也表示感谢日本政府、金泽市和石川省为 2001 年 8 月在石川——金泽举行的联合国裁军问题会议提供财政资助，并感谢札幌市和北海道省为蒙古无核武器地位问题札幌会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四. 结论

23. 中心继续成为就具体的全区域安全问题和全球及区域裁军问题进行区域和分区域对话的有用论坛，也是协助裁军安全领域区域倡议的办法，这一办法获得会员国和亚洲-太平洋社区的高度赞扬。

24. 为促进进一步合作和互动，中心扩大其与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内学术机构、基金会和分区域组织的接触。中心成功地提高大众对这个区域内裁军与安全领域的发展和趋势的认识。中心启用其新网址，因而能够进一步扩大对其宣传对象的范围并使他们能够简单快捷地利用与中心有关的资料。

25. 中心的活动完全依赖会员国和其他有关组织的自愿捐助，为使中心能够扩大其活动，必须增加稳定的财政资助。秘书长对已收到的捐款表示感谢，同时呼吁会员国继续向中心提供更多的捐助，以确保其可行性并加强其有效运作。

附件一

2000-2001 两年期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信托基金状况

	(美元)
一. 2000 年 1 月 1 日基金余额	320 540
二.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收入	
自愿捐款 ^a	54 000
利息收入	34 857
杂项收入	3 427
小计	92 284
三. 支出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275 628
四. 200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余额	137 196

注：此项资料的依据是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在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从下列国家收到了追加捐款共计 16 000 美元：蒙古（1 000 美元）和大韩民国（15 000 美元）。

^a 2000 年：大韩民国（15 000 美元）、泰国（3 000 美元）和新西兰（10 000 美元）。

2001 年：大韩民国（15 000 美元）、印度（10 000 美元）和蒙古（1 000 美元）。

附件二

中心已规划的活动

项目一

项目名称

关于“不断改变的安全动态及对裁军和不扩散的影响”的联合国区域裁军会议

目的

讨论东北亚安全问题并鼓励在这个区域内防止扩散。

地点

大韩民国

会期

三天（2002年12月3日至5日）

与会者人数

大约有 40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的与会者（政府官员、学者和专家），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国际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联合国的代表。

费用估计数

(以美元计)

(a) 与会者旅费	194 000
(b) 业务费用	7 000
(c) 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	30 000
共计	231 000

项目二

项目名称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后续会议

目的

提高对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认识；评价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促进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之间的合作；以及促使该区域内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国家协调中心共同努力。

地点

印度尼西亚巴厘（暂定）

会期

两天（将结合《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国际标准汇报表讲习班一起举行——见下文项目三）

与会者人数

大约有 40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的与会者（政府官员、国家协调中心、学者、非政府组织代表）。

费用估计数

（以美元计）

(a) 与会者旅费	133 300
(b) 业务费用	10 000
(c) 联合国工作人员旅费	33 700
共计	177 100

项目三**项目名称**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和联合国军事支出报告标准化文书讲习班

目的

提高对这两份文书的认识，帮助亚洲-太平洋区域官员熟悉其功能并促进亚洲-太平洋参与这些文书。

地点

印度尼西亚巴厘（暂定）

会期

两天（将结合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后续会议一起举行——见上文项目二）

与会者人数

大约有 40 名来自亚洲-太平洋区域各国的与会者（政府官员）。

费用估计数

如果这个会议将与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后续会议一起举行，而且出席两个会议的与会者相同，则与会者每日生活津贴所需额外经费为 12 300 美元，工作人员每日生活津贴所需额外经费为 1 600 美元。如果不一起举行，则所需与会者旅费为 133 300 美元，业务费用为 10 000 美元，工作人员旅费为 33 700 美元。
